

臺北市政府 107.02.09. 府訴一字第 107090470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9069800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食品什貨、飲料零售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9 月 18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勞工排班週期為每週四至下週三，106 年 7 月份排班週期為 7 月 6 日至 12 日、13 日至 19 日、20 日至 26 日、27

日至 8 月 2 日；與時薪制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約定時薪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6 元。○君 106 年 7 月 6 日至 12 日週期間共出勤 6 日，7 月 10 日為例假日未出勤，7 月 11 日（裁處書誤繕為 12 日

）為休息日，該日○君共出勤 8 小時，訴願人應給付延長工時工資 1,723 元〔 $136 \times (4/3 \times 2 + 5/3 \times 6) = 1,723$ 〕。惟訴願人僅給付 1,088 元（ $136 \times 8 = 1,088$ ），未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給付○君延長工時工資。勞檢處乃以 106 年 9 月 26 日北市勞檢條字第 10630658401 號函檢

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，並另案移請原處分機關依法處理。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6 年 9 月 2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90698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06

年 10 月 2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已補薪完畢等語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且為資本額達 1 千萬元以上之甲類事業單位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

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14 等規定，以 106 年 11 月 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90698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法

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送達，訴

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處分書文號，惟於訴願書載明「..... 11/13 收到貴局寄來的罰鍰繳款單..... 請告知錯誤的部分為何.....」，並檢附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1 月 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9069800 號裁處書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，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；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。」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，其中一日為例假，一日為休息日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 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..... 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」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14	雇主使勞工於勞基法第 36 條所定休息日工作，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其工資未按平日每	第 24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1.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

小時工資額	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	1. 甲類：
另再加給 1	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	(1)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20
又 3 分之 1 以	，應按次處罰。	萬元。
上；工作 2		.....
小時後再繼		
續工作者，		
未按平日每		
小時工資額		
另再加給 1		
又 3 分之 2 以		
上者。		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 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16
法規名稱	勞動基準法
委任事項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就○君休息日延長工時工資不足給付部分，業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補薪完畢，惟原處分機關仍據以裁罰，請告知錯誤部分為何。

四、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與時薪制勞工○君約定時薪 136 元，7 月 11 日為休息日，該日○君出勤 8 小時，訴願人應給付延長工時工資 1,723 元，惟訴願人僅給付 1,088 元，審認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實，有勞檢處 106 年 9 月 18 日勞

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工○君 106 年 7 月份攷勤表及薪資通知單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已就○君休息日延長工時工資不足給付部分，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補薪完畢云云。按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；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，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；工作 2 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；違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為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、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所明

定。本件查：

(一) 依卷附勞檢處 106 年 9 月 18 日訪談訴願人人事助理○○○(下稱○君)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請問貴公司與時薪制勞工約定工資及工時為何？答：與勞工○○○約定時薪 136 元……約定工時視排班情形而定，休息時間不計薪……約定排班週期以 7 月份為例，為 7 月 6 日至 12 日、13 日至 19 日、20 日至 26 日、

27 日至 8 月 2 日。問：請問勞工○○○106 年 7 月 6 日至 12 日間出勤 6 日，是否加發其 7

月 11 日休息日出勤工資？答：○君當月出勤 122.25 小時，本公司發給  $122.25 \times 136 = 16626$  元，休息日出勤工資漏未發給，會儘快改善……。」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(二) 次依卷附○君 106 年 7 月份出勤表顯示，○君 106 年 7 月 6 日至 12 日週期間，除 7 月 10 日

為例假日外均有出勤，7 月 11 日為休息日出勤 8 小時。另依卷附○君 106 年 7 月份薪資

通知單顯示，○君當月工作時數為 122.25 小時，薪資加項欄僅有基本底薪 1 萬 6,626 元(即時薪 136 元  $\times$  122.5 小時)，未有其他延長工時工資記載。

綜上，勞工○君於 106 年 7 月 11 日休息日出勤，該日出勤 8 小時，時薪為 136 元，依勞動基

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應給付延長工時工資 1,723 元，惟訴願人僅給付 1,088 元 ( $136 \times 8$

$= 1,088$ )。是訴願人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，未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給付延長工時工資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資本額達 1 千萬元以上之甲類事業單位，且係第 1 次違規，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及裁罰基準第 3 點、

第 4 點

項次 14 等規定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違誤。雖訴願人主張業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補發○君延長工時工資，並檢附匯款紀錄佐證，惟屬事後之改善作為，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劉 建 宏
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